

真金白银助企 破解科创难题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版)③

支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

【政策内容】

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支持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中的科技专家与我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择优给与立项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54379

【政策来源】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的通知》(皖科成果秘[2025]131号)



支持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

【政策内容】

开展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万元支持。本条款与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政策不重复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2.《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攻关

【政策内容】

对企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的研发攻关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 攻关产业发展迫切需求、制约整机发展的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每年度发布任务榜单)。
- 项目单位为企业,或由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
- 项目单位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行业或细分领域影响力。
-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明确,能保证实现预期目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产业处 0551-62602635

【政策来源】

1.《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2.《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支持建设科学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基地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科学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按不超过项目主体当年研发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20%的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2.《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支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

【政策内容】

设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支持面向“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开放场景机会,鼓励围绕优势细分行业创设典型场景,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并组织“揭榜挂帅”,对揭榜成功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0万元支持。本条款与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政策不重复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 申报项目条件和要求
 - 符合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旨在解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行业领域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的验证应用、复制推广和迭代升级。
 - 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突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有明确的商业落地方案、技术应用指标、成果转化、“双招双引”等指标。
 - 项目必须尚未开展实施,采取“揭榜挂帅”形式确定合作单位后实施,自立项起原则上不超过2年完成。
- 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 榜单申报单位必须为场景机会业主单位,在安徽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拥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
 - 自身不具备场景机会需求的技术、产品供给能力,需要购买或合作开发相应产品或技术解决方案。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充足的自筹资金。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近三年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
 - 具备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数据资源等与外部技术产品供给单位联合创新条件。
 - 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存在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至申报截止日期三年内有撤销、不通过验收项目的情况。
 - 项目由多个单位集成场景机会开放并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单位原则上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2.《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支持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

对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原则上按省、市(县)分别不超过20%、企业不低于60%的比例共同出资,重大项目财政投入比例可适当提高,且市(县)和企业要先行投入。

【申报条件】

(1)揭榜挂帅类项目,突出“英雄不问出身”,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对揭榜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2)择优委托(定向委托)类项目,突出重大成果产出,以解决特定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申报单位所需的必要条件应根据任务实际需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对申报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3)公开竞争(竞争赛马)类项目,突出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鼓励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申报项目,在适当放宽在研项目数量限制的基础上,对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研发投入等要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4)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6552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号)



支持青年人才使用 AI 科研工具开展基础研究

【政策内容】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 AI 青年科学家项目指南,支持青年科学家开展垂类模型研发、工程化创新和非共识项目等攻关。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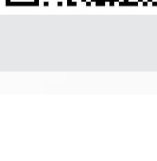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

【政策内容】

对企业突破重大“卡脖子”技术的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 攻关制约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卡脖子”技术难题、重大技术装备等(每年度发布任务榜单)。
- 项目单位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的创新联合体。
- 项目牵头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且自身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 项目单位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研发人员队伍,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及产业化业绩。
-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明确,目标技术、产品应用场景清晰,能保证实现预期目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产业处 0551-62602635

【政策来源】

1.《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2.《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